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50034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孙建良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2198，联系电话：158\*\*\*\*8564，住址：新邵县严塘镇\*村\*组\*号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2025年5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新邵县严塘镇执行交通综合执法检查时，查获孙建良涉嫌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湘E86K57车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

落、扬撒造成红砖掉落在道路上影响道路运输安全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。经过调查，我们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

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其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 应予以认定。主要证据:1当事人询问笔录2.现场检查及现场拍照（录像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驾驶证、身份证、现场照片、改正后照片、行驶证、行驶证 (2)

上述证据经过孙建良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5〕50034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上述权利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，属于较重，应当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现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